

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服务方）：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CZK2025-ZB-1600/001）、乙方响应文件，双方就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涵盖巡查拍摄、素材加工、视频制作等模块，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共一年）。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940800 元（大写：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包含人工费、设备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 履约地点：神木市。

4. 组成文件：本协议优先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冲突时以最新签署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巡查拍摄（核心服务）

频次：对全市督查区域完成 1 轮全覆盖拍摄（12 期）；

点位：20 个镇街主要中心区域、3 大园区（高新区、产业园区、兰炭产业园区）、2 个旅游景区（红碱淖风景区、碧麟湾风景区）、326 个行政村全覆盖、1752 个自然村重点区域及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道、公厕；

拍摄规范：每点位至少 3 组对比镜头（全景/中景/细节）；
动态问题标注（①环卫设施设备配置②道路清扫保洁③垃圾

场管理④公厕管理⑤垃圾收集清运⑥垃圾乱堆乱倒)。

(二) 素材加工

无人机航拍(每月完成 20 小时航时);

GIS 热点图生成(含整改前后数据对比)。

(三) 视频制作

月度成片(各镇和城区街道分开):时长 15 分钟(含 5 分钟重点问题曝光台);

年度汇编(各镇和城区街道分开):45 分钟总览纪录片。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巡查区域地图、污染源清单等基础资料, 开放云平台数据接口;

2. 按季度组织履约验收, 提出修改意见(初改 3 个工作日内反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备专职团队, 设备需符合甲方保密要求;

2. 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拍摄内容, 巡查素材仅用于本项目;

3. 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随机抽检(每月至少 1 次现场跟拍检查);

4. 乙方须对所有拍摄素材(含原始素材、工程文件及成片)的原始数据归档保存, 最低保存期限为 12 个月, 存档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调取使用。

5. 自行承担拍摄、素材加工、视频制作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费用支付与验收

1. 付款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76320.00);

②尾款: 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564480.00)。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1MB29908614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

电话: 0912-8019616

银行账号: 103681150278

开户行: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营业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新闻文化中心

电话: 0912-8332909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215807570252

银行账号: 26100001291000644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2. 验收流程:

乙方提交成片后,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含技术参数、内容合规性)。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

1. 单次逾期交付：按日扣减合同金额 0.1%；
2. 内容失真或泄露：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3. 全年服务合格率 < 80%：没收 5% 尾款并承担重新采购差价。

甲方违约：

无理由拒收合格成果：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含已投入成本）。

六、其他条款

1. 版权归属：所有视频及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署名前提下用于案例展示；
2. 保密期限：服务期满后 2 年内，不得披露甲方商业信息；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神木市（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6 日

